**津市高新区“环保管家”工作服务专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来源**

2024年12月，我院与津市高新区管委会续签《津市高新区“环保管家”工作服务（2024年06月-2025年06月）》合同（编号：2024-05-973），项目合同金额180万元。津市高新区为我省首批十家化工园区之一，环保管理要求高，各级督察、检查频繁，历史遗留问题亦不少，目前入驻企业超过125家，合同要求驻守现场人员5人，由于人员派驻现场进而导致我院部门自身人手不足、项目积压滞后，影响工作效率，造成资源浪费，引进专项技术服务单位可以充分调整部门自身人才优势；另外由于现场采样检测工作量大，要求时效性强，我院在现场并没有合适的检测条件，在当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采购确有必要。

**二、采购内容**

| **项目**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 | **一企一档** | 1 | 建立和更新入园企业环保档案，编制入园企业环保手续动态清单并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手续要求。 |
| **企业环保管理** | 2 | 每年至少对园区企业环保状况、环境风险隐患开展一次全面调查评估，对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对园区企业落实情况开展全面“体检”。 |
| 3 | 每季度对园区企业开展一次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及时书面反馈至企业和管委会。 |
| **企业服务** | 4 | 响应企业需求为其提供环境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问题。 |
| **园区环境管理服务** | **管理制度** | 5 | 协助园区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 6 | 协助建立“一园一档” |
| 7 | 协助完成园区年度环境状况和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编制。 |
| 8 | 协助完成园区年度自行监测。 |
| 9 | 协助园区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
| 10 | 协助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创建。 |
| 11 | 响应园区需求为其提供环境政策咨询服务，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及时向园区提出项目是否应入驻、位置布局等建议。 |
| 12 | 协助园区开展排污许可、企业排污总量核算、环境监测、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制定及效果评估等工作，为涉及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帮扶，并为 园区上报相关数据、资料提供审核服务。 |
| **协助建设和维护园区环境信息平台** | 13 | 提出园区环境质量在线监测装置、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年度建设方案。 |
| 14 | 对园区现有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内相关模块信息实行动态更新。 |
| **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 15 | 每年至少对园区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一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推进整改 |
| 16 | 对上级交办给园区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以及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园区排查问题原因、找准整治对策，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
| **培训与宣传** | 17 | 针对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等，每年组织开展两次以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典型案例等方面的培训。 |
| **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应对** | 18 | 每年至少协助园区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
| 19 | 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溯源分析，提出应对处置建议，协助园区或企业做好处置与善后工作。 |
| **污染防治** | 20 | 开展园区及企业环境质量、雨污水管网、排放口日常抽查，及时发现异常、上报并协助处理。 |
| 21 | 开展园区内污水、雨水排放口及企业污水排放口夜间抽查，及时发现异常、上报并协助处理。 |
| 22 | 完成园区指定的专项任务。 |
| **其它** | | 23 | 配合园区安排的工作任务。 |

**三、协作工作制度**

为促进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供应商在津市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上的良好合作，满足管委会方面各项要求，达到其预期，提高合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支出，特就双方合作相关工作约定如下：

**（一）总则**

该项目服务内容以双方协作合同为基准，总体坚持以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下简称“环科院”）为技术负责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把控；供应商作为该项目协作单位，在环科院安排下协助开展园区管家服务，主要负责现场各项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制**

双方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津市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负责人协商双方的工作内容、方式，就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商议，并做好双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负责协调内部事宜。双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有更换必要的，需得到对方认可。

**（三）人员和配套设施**

为满足环保管家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在人员和配套设施方面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园区内专用办公室1间，并承担办公室水电、办公设施等各项相关费用。
2. 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应有1名(含)以上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环保相关工作满3年的技术人员。
3. 提供现场专用车辆1台，并承担因工作产生的油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4. 提供每年不超过500个水样检测服务（因子含pH、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超出500个水样检测费按60元/个水样计，超出部分检测费由环科院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为了顺利完成津市高新区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工作，须确保在工作中坚守以下原则：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照《津市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实事求是，科学判断。

2、所有工作直接对环科院负责。

3、落实环科院各项工作要求，特殊情况时需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获认可后方可调整工作计划、方式、内容。

4、指派固定的工作人员参与津市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有更换必要的，需得到环科院认可。

5、不得以环保管家名义接洽园区内除管家服务内容外的其它相关业务。

6、进驻企业或巡查企业期间严格遵守企业现场管理规定，并以不打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底线，不打探企业商业机密，不收受企业馈赠，不接受企业或关联方宴请。

7、不得泄露园区及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